

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租案
土地共同投標人名冊

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蓋 章	權利範圍	住 址	電 話 行 動 電 話

本標租土地之標租相關事宜，業經所有共同投標人同意，推舉 為共同投標人代表，並委託其辦理標租事宜。
注意事項：如兩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物，應填註本單，粘貼於投標單頁後，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，投標單之投標人則僅須填寫代表人姓名。